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济南市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5 号楼 8 层

电话：0531-8166 3606 传真：0531-8166 3607 邮编：250014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 D20170418001JN 号

致：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仪器”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彦博律师和闫正律师出席海能仪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海能仪器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海能仪器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能仪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1-4 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456,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 40,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关于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40,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关于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40,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65.5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97%；营业总成本 10,713.4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0.19%；营业利润 1,627.94 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21.02%；实现利润总额 2,703.92 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2.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98%。

同意股份 40,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52,066.82 元，2016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835,388.9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31,357.74 元，扣减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883,538.90 元及实施的上年利润分配 4,563,380.0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2,019,827.81 元。

统筹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同意股份 40,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 《关于公司 2017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同意股份 40,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能”）与立德泰劼（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泰劼”）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涉及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山东海能与立德泰劼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双方拟决定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同意股份 33,688,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吕明杰回避表决。

8. 《关于 2017 年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17 年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

同意股份 40,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王志刚、刘素真夫妇计划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一致。本次公司关联方王志刚、刘素真夫妇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将有利于缓解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同意股份 22,751,0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王志刚回避表决。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1	立德泰勃(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下称“立德泰勃”)	购买商品及服务	10,000,000.00	3,822,795.33
2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博迅”)	购买商品	1,000,000.00	31,096.00
合计	-	-	11,000,000.00	3,853,891.33

(2)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① 公司与关联股东控股的上海博迅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支付上海博迅购买医疗生物仪器商品款等 50.00 万元。

同意股份 33,688,6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吕明杰回避表决。

② 公司与关联方立德泰勃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支付立德泰勃购买商品款等 100.00 万元。

同意股份 33,688,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吕明杰回避表决。

③公司与关联方 Gesellschaft für analytische Sensorsysteme mbH（以下简称“G.A.S.”）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支付 G.A.S.购买商品款等 2,000.00 万元。

同意股份 37,678,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1. 《关于授予董事长委托理财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价值，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业务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权决定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向合作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但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长有权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批准、签署、办理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手续。主要内容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主要合作银行。

（2）委托理财金额：使用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时点和期限，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一年。

同意股份 40,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2. 《关于作废 2017 年股权激励的议案》

经审计，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86%，2016 年净利润为 2,275.38 万元，未达到《关于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要求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00%，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的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因此作废公司 2017 年的股权激励计划。

作废 2017 年股权激励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各股东的利益。

同意股份 40,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3. 《关于补选王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魏义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翔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翔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翔先生简历如下：

王翔，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总参三部副团职参谋；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实业

部一级职员；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实业部主任助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重庆天地名胜景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重庆天地名胜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湛江浆纸项目筹备组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黑龙江哈尔滨市阿城区副区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高技术项目部副主任；2009 年 4 年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运营部高级项目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投资开发部高级投资经理。

同意股份 40,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确认前次股票发行结果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拟定向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176 万股，该等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完毕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00127 号】，确认此次股票发行最终数量为 1,740,000 股。因此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①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

修订前：**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01.408 万元。

修订后：**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75.408 万元。

②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修订前：**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301.40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475.40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同意股份 40,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等事宜的议案》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确认前次股票发行结果的议案》及公司董事变更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变更；营业执照变更与领取；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同意股份 40,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议案 4、5、12、14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 1—3、6—11、13、15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史震雷

承办律师： _____

张彦博

承办律师： _____

闫 正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